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项目编号：JSZC-320582-JITC-G2026-0269；项目名称：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专病诊疗中心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悬吊康复训练器、振动理疗仪、电磁聚焦式冲击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2226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493.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项目编号：JSZC-320582-JITC-G2026-0269；项目名称：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专病诊疗中心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625.38万元，资产总额为2890.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04 日

